

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公司章程》及《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严谨、负责的态度，对公司于 2023 年 08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和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及管理的情况。我们同意该项议案。

二、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等规定的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该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张宁生、王周户、王建玲

2023 年 8 月 25 日

(本页无正文，为《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字：

张宁生

张宁生

王周户

王周户

王建玲

王建玲